

ADMISSION
REGULATIONS
FOR
UNDERGRADUATE
STUDY

CENTR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2023

中央音乐学院

本科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中央音乐学院1949年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名成立，是由1938年成立的延安鲁迅艺术学院音乐系、1940年建立的重庆国立音乐院、1948年成立的华北大学三部音乐系、1918年成立的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音乐系等几所音乐教育机构合并组建而成，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第一所培养高级专门音乐人才的院校。1960年被国务院定为全国重点高等学校，2000年被列入国家“211工程”建设院校，是全国艺术院校中唯一一所国家重点大学，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现设有作曲系、音乐学系、指挥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声乐歌剧系、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系、音乐教育学院、提琴制作研究中心、人文学部、附属中等音乐学校、现代远程音乐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鼓浪屿钢琴学校等教学院系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音乐学研究所等机构。截至2022年12月，中央音乐学院共有全日制在校生3625人，其中本科生1543人，硕士生728人，博士生192人，附中（含附小）1162人。作为全国音乐教育中心，音乐创作、表演和研究中心，以及社会音乐推广中心，中央音乐学院是一所代表中国专业音乐教育水平，专业设置齐全，并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的音乐学府。

中央音乐学院是国内外音乐人才向往的地方，七十余年来，学校已建立起一支实力雄厚的师资和教学管理队伍，在教学、创作、表演和科研中涌现出一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者，吸引了大批国内外有才华的年轻音乐家来校学习，培养了数万名优秀音乐人才，其中大多数已成为国内外享有盛誉的作曲家、音乐学家、音乐教育家、音乐表演艺术家、文化艺术机构的领导人和业务骨干。

中央音乐学院在继承中华民族音乐传统和经验的同时，不断吸纳世界各国、各民族的优秀音乐文化，以博大的胸怀，容纳各种艺术力量。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央音乐学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文艺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方面加快“双一流”建设，开启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音乐学院发展新征程，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历史性贡献。

目 录

CONTENTS

- 2 系(院)/招考方向/名额/学制
- 4 报考须知
- 9 作曲系
- 13 指挥系
- 16 音乐学系
- 19 音乐教育学院
- 21 钢琴系
- 26 管弦系
- 35 民乐系
- 40 声乐歌剧系
- 43 提琴制作研究中心
- 45 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系
- 51 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系(院)/招考方向/名额/学制

系(院)	招考方向	名额(人)	系(院)总数(人)	学制(年)	
作曲系	作曲	16	18	五	
	视唱练耳	2		四	
指挥系	指挥	5	5	五	
音乐学系	音乐学	21	46	四	
	音乐艺术管理	25		四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	60	60	四	
钢琴系	钢琴	18	29	四	
	爵士钢琴	1			
	手风琴	4			
	管风琴	3			
	钢琴调律与修复	3			
管弦系	弦乐	小提琴	20	73	四
		中提琴	8		
		大提琴	8		
		低音提琴	6		
	木管	长笛	3		
		双簧管	3		
		单簧管	3		
		巴松	3		
		萨克斯管	2		
	铜管	圆号	3		
		小号	3		
		长号	3		
		大号	1		
	其他	竖琴	1		
		西洋打击乐	3		
古典吉他		3			

系(院)	招考方向		名额 (人)	系(院) 总数(人)	学制 (年)
民乐系	拉弦	二胡	10	51	四
		板胡	2		
	弹拨	琵琶	10		
		阮	3		
		三弦	2		
		柳琴	1		
		箏	6		
		扬琴	3		
		古琴	2		
		箜篌	1		
	吹打	竹笛	3		
		笙	2		
		唢呐	2		
		管子	1		
民族打击乐		3			
声乐歌剧系	声乐与 歌剧演唱	女高音	36	36	五
		女中音			
		男高音			
		男中音			
提琴制作 研究中心	提琴制作	8	8	四	
音乐人工智 能与音乐信 息科技系	电子音乐作曲	2	22	四	
	电子音乐制作	6		四	
	音乐录音	2		四	
	音乐治疗	12		四	

注：声乐歌剧系共招生36人，其中女高音、女中音、男高音、男中音各声部不少于7人。

我校为公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以下三个大专业：

1. 音乐表演专业：包括指挥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声乐歌剧系各招考方向、提琴制作招考方向。
2. 音乐学专业：包括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音乐教育、音乐治疗招考方向。
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包括作曲、电子音乐作曲、电子音乐制作、音乐录音、视唱练耳招考方向。

*** 我校各招考方向均不接受兼报。**

报考须知

报 名

报名条件

1. 我校面向全国招生。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条件者,可以报考。
2. 考生须符合教育部有关省统考政策的相关要求。

报名方式

我校招生仅接受网上报名。
报名者请访问我校招生报名网页:zhaoban.ccom.edu.cn。
也可以从我校校园网首页“招生与学习→本科招生”链接进入“本科招生系统”,网址:www.ccom.edu.cn。

报名时间

- 报名开始时间:2023年1月6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24:00
1月6日-1月15日开网时间:9:00-21:00
1月16日开网时间:9:00-24:00

请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所有报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及考试安排另行通知,请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
zhaoban.ccom.edu.cn。

报名与考试费用

- 初试费(含报名费):100元
复试费:80元
报名时网上支付初试费。进入复试的考生根据考试期间通知网上支付复试费。
网上支付咨询电话:95188(支付宝)、95017(微信)。
我校计财处电话:010-66419509。

其它注意事项

- 考生须知晓我校招生简章并遵守所有招生考试规定。
不受理函报与现场报名,所有考生必须通过网上报名。
考生所交报考材料及报考费一律不退。如考生报考其它院校仍需这些材料,请提前复印,自留副本。
考试时请携带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
考试曲目一经网上提交,不得更改。若考生的考试曲目与报名时所填曲目不一致,则本场考试成绩为50分以下。

考 试

专业考试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声乐歌剧系初试一轮以提交视频的方式进行，声乐歌剧系后续轮次的考试以现场考试方式进行。

作曲系、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学院、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提琴制作研究中心、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系各招考方向所有考试均以现场考试方式进行。

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 zhaoban.ccom.edu.cn。

声乐歌剧系初试一轮上传视频时间：

上传开始时间：2023年2月17日9:00

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21:00

2月17日-2月23日开网时间：9:00-21:00

上传网址：zhaoban.ccom.edu.cn

初试一轮考试结果另行公布。

现场考试时间

3月中下旬，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现场考试地点

中央音乐学院

考试的轮次

我校的入学考试分为专业考试（校考）和文化课考试（全国高考）。专业考试分为：初试、复试、三试三个环节。专业初试合格者可参加复试，进入复试者直接参加三试。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可于填报志愿时报考我校。

我校所有招考方向按照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确定专业考试合格名单。专业合格名单及专业合格标准（含总成绩及单科要求）于考试过后公布，考生可通过我校招生报名网页 zhaoban.ccom.edu.cn 查询。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我校将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招生考试工作。现场考试期间的防疫要求，将按照北京市和考生生源地疫情防控规定执行，如遇政策不一致，从严执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如遇重大突发疫情，我校将根据上级要求随时调整考试形式及安排。

关于省级统考

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统考和校考。考生所报考专业属于艺术类省级统考涵盖范围内的，应按照各省有关招生规定执行且成绩合格。报考我校的专业是否涉及省统考以及涉及哪一类省统考，请考生参照《中央音乐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各专业（招考方向）与各省级艺术类统考子科类对应参照表》。

有关省级统考的具体事宜请咨询高考报名地省级高招办。若教育部或者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对艺术类招生考试政策有其它补充规定，则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文化课考试

考生原则上应在本人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有关异地高考政策请咨询相关省市高招办），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中央音乐学院的高考“院校代码”及“专业代码”请咨询当地高招办。

注：

1. 我校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所有专业文理兼招。
2. 凡实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我校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要求不限；外语不限语种。
3. 文化课成绩以考生高考分数为准，不认可高考加分。

录取与入学

录取原则

我校为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可自主划定高考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

专业合格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文考）成绩达到我校录取控制分数线，经政审及体检合格，根据各专业录取原则，对考生的校考成绩与文考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各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及录取方式：

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音乐治疗招考方向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年本科（文/理）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130%。然后，再按照专业成绩、文考成绩各占50%合成后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教育招考方向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年本科（文/理）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130%。然后按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各招考方向，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年本科（文/理）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然后按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若按照专业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以“音乐表演专业”分数线为准；如设有两批（两类）或以上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除标明我校所属批、类外，以高线为准。如果有不设定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或所设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不能对应我校性质的，我校自行认定。

注：我校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乐学专业（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音乐治疗招考方向）考生的文考成绩，将统一以百分制折算，以折算后的成绩与专业课成绩合成后排序录取。折算公式为：考生百分制分数=考生分数÷考生所在地高考满分×100。

录取通知书将于我校收到各省市招办《录取名册》后，由我校招生办公室寄发给被录取的考生。

新生复查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其进行复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学籍，档案退回原地区。

考生须认真填写高考体检表中的每一项信息，特别是“既往病史”一栏。我校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如发现考生提供虚假的高考体检信息，或发现考生隐瞒病史，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学费标准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实行收费入学。凡2023年入学的新生均需交纳学费。

我校经物价部门批准，现行本科各专业每生每年学费标准为：音乐学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8000元，音乐表演专业10000元。

注：本简章公布后，如经主管部门批准我校的学费标准有调整，按新标准收取学费。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为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我校已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等多种形式并存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具体内容可从我校网站进行了解。

入学后的乐器

考生被录取后，除钢琴、管风琴、打击乐器（小军鼓除外）和竖琴外，其他乐器一律自备。

住宿

家住北京的学生原则上一律走读，五环以外及有困难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核实后，如果学生公寓有空床位可酌情解决。

作曲系

招考方向	学制	名额
作曲	五年	16
视唱练耳	四年	2

招考方向：作曲

报考要求

报考作曲招考方向的考生，须提交两件或两件以上本人近期创作的作品，其中至少含一件器乐作品，一件声乐作品。请考生本人携带A4大小纸质版作品各两份至面试现场。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器乐曲写作

按照指定的音乐片段创作一首具有完整乐思的小型钢琴作品。考试时长为三个半小时。

二、艺术歌曲写作

按照指定的歌词创作一首带钢琴伴奏的艺术歌曲。考试时长为三个半小时。

专业复试

一、和声

形式：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分析指定的作品片段。

程度：自然音体系、半音体系、近关系调的转调、各种和弦外音的用法、属功能与下属功能变音和弦及同主音大小调交替手法。

二、钢琴演奏（全部背谱演奏）

1. 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740》后半部分以上程度；
2. 大型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
3. 三声部及以上复调乐曲一首（限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
4. 小型乐曲一首：程度与另三首考试曲目相当，含中国作品。练习曲、奏鸣曲、复调除外。

三、面试

1. 民歌（或戏曲、说唱）演唱；
2. 简要分析指定的或自己的作品；
3. 才艺展示（面试现场仅提供钢琴，其他乐器请自行携带）；
4. 其它：了解考生的音乐感受力、想象力与创造力等。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视唱练耳

报考要求

报考视唱练耳招考方向的考生，须提交面试考核环节中的自备弹唱曲目作品，请考生本人携带A4大小纸质版五份至面试现场。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器乐曲写作

按照指定的音乐片段创作一首具有完整乐思的小型钢琴作品。考试时长为三个半小时。

二、艺术歌曲写作

按照指定的歌词创作一首带钢琴伴奏的艺术歌曲。考试时长为三个半小时。

三、专业笔试(听写)

1.和弦：四种三和弦原位、转位，四种七和弦原位、转位，大、小调式中D7、SII7、DVII7和弦原位及转位的解决(钢琴谱表，四声部排列)。

2.和弦连接：四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式。含D7、副属七和弦原位、转位，SII7、DVII7、DD7、DDVII7和弦的原位、转位，终止四六和弦及变格终止(钢琴谱表，四声部排列)。

3.节奏记谱：3/4、4/4、6/8拍等。

4.单声部旋律：四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5.二声部旋律：四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钢琴谱表)。

6.改错：钢琴乐曲片段，四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专业复试

一、和声

形式：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分析指定的作品片段。

程度：自然音体系、半音体系、近关系调的转调、各种和弦外音的用法、属功能与下属功能变音和弦及同主音大小调交替手法。

二、视唱与专业面试

1.单声部弹唱：三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带伴奏，高、低音谱号，准备15分钟）。

2.单声部视唱：固定唱名法。四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民族调式或泛调性风格单声部（无伴奏）。

3.单声部移调弹唱：将指定乐曲移至一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并弹唱（带伴奏）。

4.节奏读谱。

5.旋律与节奏（二声部）：两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式。

6.弹唱一首带伴奏的声乐作品，曲目自备（风格、体裁不限）。

三、钢琴演奏（全部背谱演奏）

曲目要求：同作曲招考方向。

三试（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专业考试参考书目

1.《国民基础视唱教程1A、1B》

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出品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2.《法国视唱2A、2B》

亨利·雷蒙恩古斯塔夫·卡卢利编写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3.《乐理考前辅导教程》

傅妮编著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4.《基本乐理教程》

李重光编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指挥系

招考方向

学制

名额

指挥

五年

5

报考要求

考生报名时须填报考试曲目，如指挥系没有该曲目双钢琴伴奏谱，考生需自备印刷版（即不能为手抄谱）的伴奏谱一式两份。

注：考生报名后，钢琴伴奏由指挥系统统一安排并通知考生。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指挥

1. 指挥管弦乐曲一首或交响曲一个乐章，或合唱曲两首。考试时考生指挥两架钢琴（全部背谱指挥）。

2. 视谱指挥临时指定曲目。

注：考生在报名同时须在报名系统上注明作品的原文、中文作品名及作品号，并发送双钢琴伴奏谱PDF版至邮箱9621@ccom.edu.cn。

二、综合基础面试

1. 器乐表演能力考试

(1) 主考钢琴者要求（全部背谱演奏）：

① 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740》后半部分以上程度；

② 大型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

③ 三声部以上复调乐曲一首（限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

(2) 主考其它乐器（西洋管弦乐器、民族乐器）者要求达到中等以上专业水平的演奏能力（全部背谱演奏）：

① 练习曲一首；

② 大型乐曲一首；

③ 加试钢琴（全部背谱演奏）：

a. 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299》后半部分；

b. 大型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

c. 复调乐曲一首（程度不低于巴赫《二部创意曲》）；

2. 视奏、视唱艺术歌曲或歌剧咏叹调（演奏钢琴缩谱）。

3. 听音与视唱面试

(1) 听音：单音、音程、和弦（含所有七和弦及转位）、和声题听辨弹奏、节奏测试；

(2) 视唱：音程构唱，视唱四个升降号内乐谱。

4. 报考合唱指挥方向的考生加试演唱，自选中外歌曲各一首。

注：一、二两项综合打分。

专业复试

一、和声

形式：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分析指定的作品片段。

程度：自然音体系、半音体系、近关系调的转调、各种和弦外音的用法、属功能与下属功能变音和弦及同主音大小调交替手法。

二、钢琴

1.对主考钢琴者要求(全部背谱演奏)：

(1)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740》后半部分以上程度；

(2)大型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

(3)复调作品一首：三声部及以上复调乐曲(限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

(4)小型乐曲一首：程度与另三首考试曲目相当，含中国作品。练习曲、奏鸣曲、复调除外。

2.在初试时主考其他乐器者，钢琴要求同初试器乐表演能力考试(2)/③。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音乐学系

招考方向	学制	名额
音乐学	四年	21
音乐艺术管理	四年	25

招考方向：音乐学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音乐综合素质考察

通过该环节，考察考生的音乐实践能力、音乐的理解及表现力。

1. 器乐演奏

考生可任选一种自己擅长且能展示个人音乐综合素质的乐器，演奏一首乐曲或片段（可以选择复试“钢琴演奏”中的曲目），限时3分钟。

2. 演唱

考生可任选一首自己熟悉且能展示个人音乐综合素质的音乐作品或片段进行演唱（清唱），不限体裁，不限唱法，限时2分钟。鼓励演唱民歌、戏曲和说唱等传统音乐作品。

二、音乐听辨

中国传统音乐、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世界民族音乐方向的音乐听辨50题。

专业复试

一、命题写作

1. 通过命题作文，了解考生关于音乐方面的综合写作素质，包括音乐感受能力、音乐理解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文字表述能力等。

2. 考试时长：180分钟。

3. 字数要求：不少于1500字。

二、专业面试

考察考生的音乐理论素质及文化修养，包括音乐理解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与论辩能力等。

三、钢琴演奏（全部背谱演奏）

1. 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299》程度；

2. 大型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

3. 复调乐曲一首：限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专业考试音响资料

音乐听辨考试音响资料：可到我校本科招生报名网站 zhaoban.ccom.edu.cn 下载。

招考方向：音乐艺术管理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命题写作

- 1.通过命题作文，了解考生关于音乐方面的综合写作素质，包括音乐鉴赏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文字表述能力及对音乐项目的感知与分析能力等。
- 2.考试时长：180分钟
- 3.字数要求：不少于1500字。

专业复试

一、面试

- 1.无领导小组讨论
通过该环节考察考生的活动组织与策划能力、协作能力、沟通能力及论辩能力等。
- 2.艺术管理基本素质
(1)个人口试：考察考生对音乐项目的感知能力、艺术素养、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
(2)器乐考试：考生可任选乐器演奏（可以选择复试“钢琴演奏”中的曲目），限时3分钟。

二、钢琴演奏（全部背谱演奏）

- 1.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299》程度；
- 2.大型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
- 3.复调乐曲一首：限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

三试（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音乐教育学院

招考方向	学制	名额
音乐教育	四年	60

招考方向：音乐教育

注：音乐教育学院的本科生，就读期内由学校统一指派在小学（北京）完成《教学实习》课程。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口试 I

歌曲演唱（清唱）：背唱指定歌曲 25 首（部分选自普通中小学音乐教材），曲目见我校招生网站 zhaoban.ccom.edu.cn。

二、口试 II

单音音组听唱与和弦听唱（不限唱名法）。

三、钢琴演奏

1. 复调乐曲演奏：背谱演奏一首复调作品。

曲目范围：巴赫《十二平均律》（仅演奏赋格）、巴赫《创意曲集》、巴赫《法国组曲》。

2. 乐曲演奏：在指定范围内选择并背谱演奏两首钢琴作品（中、外乐曲各一首），抽考其中一首。曲目范围见我校招生报名网站 zhaoban.ccom.edu.cn。

专业复试

一、笔试

1. 音乐作品听辨，曲目见我校招生网站 zhaoban.ccom.edu.cn。

2. 旋律听写（单声部、二声部）。

二、面试 I

1. 音程构唱与和弦连接构唱。

2. 视谱歌唱。

三、面试 II

1. 在钢琴上弹奏音阶（四个八度）及和弦连接（I-IV-V-I），在所有自然大调与和声小调以内抽考。

2. 钢琴视谱演奏。

3. 钢琴视谱弹唱。

三试（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钢琴系

招考方向	学制	名额
钢琴	四年	18
爵士钢琴	四年	1
手风琴	四年	4
管风琴	四年	3
钢琴调律与修复	四年	3

招考方向：钢琴

除专业复试4外，所有曲目要求背谱演奏。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一首肖邦练习曲（作品10<除No.3、No.6>或作品25<除No.1、No.2、No.7>）；
2. 一首完整的古典奏鸣曲（全乐章）。

专业复试

1. 一首技术性练习曲（选自肖邦以外的作曲家的作品）；
2. 巴赫《十二平均律》一套（前奏曲与赋格）；
3. 中型乐曲一首（6分钟以上，中外曲目不限）；
4. 指定曲目演奏（初试时从网上下载打印视奏谱）。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爵士钢琴

除现场视谱即兴演奏外，所有曲目要求背谱演奏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演奏技术性练习曲两首（一首练习曲选自肖邦作品10<除No.3、No.6>或作品25<除No.1、No.2、No.7>，一首练习曲选自肖邦以外的作曲家作品）；
2. 演奏Ballad、Bules标准爵士钢琴作品（Standard jazz）一首（3-5分钟）。

专业复试

1.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一首；
2. 演奏Swing、Bossa标准爵士钢琴作品（Standard jazz）一首（3-5分钟）；
3. 现场视谱即兴演奏。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手风琴

建议使用键盘或键钮式自由低音手风琴参加应试。除视奏作品外，所有曲目要求背谱演奏。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由主考教师当场指定一组关系大小调，演奏两个或两个以上八度单音音阶与琶音（须包括主三和弦原位及转位）；
2. 三声部以上复调作品一首（不限时期）；
3. 抒情作品一首；
4. 技巧作品一首。

注：第3、4两项中至少要有一首原创作品。

专业复试

1. 斯卡拉蒂奏鸣曲一首或巴洛克时期单乐章作品一首；
2. 指定曲目演奏（报名后从网上下载打印视奏谱）；
3. 多乐章原创作品一首（奏鸣曲或组曲，由主考教师当场指定演奏其中乐章）。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管风琴

除专业复试3以外，其他考试曲目均背谱演奏。考生可以自主选择管风琴或钢琴完成考试。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用管风琴参加考试的考生完成管风琴快速技巧性乐曲一首，用钢琴参加考试的考生完成肖邦钢琴练习曲作品10（除No.3、No.6）或作品25（除No.1、No.2、No.7）中其中一首。
2. 用管风琴或钢琴演奏一首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

专业复试

1.用管风琴参加考试的考生完成巴赫《三声奏鸣曲》BWV525-530其中一个快板乐章，用钢琴参加考试的考生完成钢琴奏鸣曲的一个快板乐章。

2.用管风琴或钢琴演奏一首中型(或中型以上)乐曲。

3.所有考生用管风琴或钢琴演奏指定曲目(初试时从网上下载打印视奏谱)。

注：专业复试1和2项中，所选作品要求为不同历史时期。总时长不超过20分钟，超时叫停不影响成绩。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附：考试用琴

RODGERS管风琴

音栓列表如下

Great:

Trompette 8, Posaune 16, Quinte 2 2/3, Spitz Flöte 4, Chimney flute 8, Flûte harmonique 8, Cymbel IV, Gemshorn 8, Principal 8, Montre 16, Fourniture V, Super octave 2, Octave 4, Diapason 8

Choir:

Cromorne 8, Cor anglais 16, Zauber flöte 2, Gedackt 8, Erzähler céleste II 8, Basson 8, Klein octave 2, Concert flute 8, Viole céleste II 8, Tuba imperial 8, Mixture V, Rauschwerk IV, Principal 4, Montre 8, Erzähler 16, Choir 16, Choir 4, Choir unison off, Larigot 1 1/3, Koppel flöte 4

Swell:

Clarion 4, Double trumpet 16, Chorus mixture IV, Prestant 4, Fugara 8, Diapason 8, Bourdon amabile 16, Trumpet 8, Cymbel VI, Flûte traversière 4, Traverse flute 8, Aeoline céleste II 8, Viole de gamba 8, Hautboy 8, Octavin 2, Bourdon 8, Flûte céleste II 8, Viole céleste 8, Box Humana 8, Tierce 1 3/5, Nazard 2 2/3

Swell 4, Swell 16, Swell unison off

Solo:

Trompette en chamade 8, Clarinet 8, French Horn 8, Tierce mixture V-VIII, Clairon, harmonique 4, Trompette harmonique 8, Bombarde 16, Major octave 4, Flauto mirabilis 8, Grand diapason 8

Pedal:

Trompette en chamade 8, Bombarde 16, Mixture IV, Choral bass 4, Octave 8, Contra Bass 16, Principal bass 32, Trompette 8, Concert bombarde 32, Violon cello 8, Subbass 16, Contra bourdon 32, Clairon 4, Trumpet 16, Bourdon amabile 16, Erzähler 16, Violone 16, Gravissima 64, Gedackt bass 8, Nacht horn 4

Combination:

Great to pedal 8, Swell to pedal 8, Swell to pedal 4, Choir to pedal 8, Solo to pedal 8, Swell to great 16, Swell to great 8, Swell to great 4, Choir to great 16, Choir to great 8, Choir to great 4, Solo to great 8, Swell to choir 16, Swell to choir 8, Swell to choir 4, Solo to swell 8, Choir to swell 8, Choir to swell 4

招考方向：钢琴调律与修复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听力测试(考察考生基本音乐听力情况,同时提供三甲医院的听力检测报告)

共分为四组

- (1) 第一组高音测试,选出每题中三个音中最高的音(共10小题);
- (2) 第二组同度测试,选出每题中三个音中走音或不清楚的音(共10小题);
- (3) 第三组音高提高测试,判断每题中第三个音是否和前两个音相同(共10小题);
- (4) 第四组拍频测试,判断每题中第三个音是否和前两个音拍频相同,或快或慢(共10小题)。

2. 调律实操考试(限时10分钟):

从33(F)键向上五个音的八度调纯并将已调好的五个音的同度调纯。

3. 机械整调考试(限时5分钟):

击弦机拆、装操作,先看操作示范,考生按示范完成5个零部件的拆装操作。拆装操作结束后基本情况问答。

机械调整考试时提供本人制作的手工作品一件。

专业复试

钢琴演奏能力考查(全部背谱演奏):

1. 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作品299》程度;
2. 大型乐曲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程度不低于莫扎特奏鸣曲。

三试(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管弦系

招考方向	学制	名额
弦乐：小提琴 / 中提琴 / 大提琴 / 低音提琴	四年	
木管：长笛 / 双簧管 / 单簧管 / 巴松 / 萨克斯管	四年	73
铜管：圆号 / 小号 / 长号 / 大号	四年	
其它：竖琴 / 西洋打击乐 / 古典吉他	四年	

招考方向：小提琴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及琶音，三度、六度、八度、换指八度、十度的双音音阶；
2. 自选一首不低于克莱采尔程度的练习曲或随想曲；
3. 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中慢乐章一首（恰空除外）。

注：背谱演奏

专业复试

1.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连续演奏二、三乐章（华彩乐段必奏）；
2. 小提琴与钢琴奏鸣曲第一乐章（选自莫扎特、贝多芬、勃拉姆斯、圣·桑、格里格、舒曼、理查·斯特劳斯、普罗科菲耶夫奏鸣曲）；
3. 演奏一首由以下作曲家创作的中型或中型以上技巧性乐曲：萨拉萨蒂、维尼亚夫斯基、伊萨依、帕格尼尼、瓦克斯曼、恩斯特、胡鲍伊、圣·桑、拉威尔。

注：背谱演奏（奏鸣曲除外）；

演奏协奏曲时，考生不得自编华彩部分；

复试时必须有钢琴伴奏，伴奏自备（无伴奏作品除外）。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中提琴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和琶音；两个八度的三度、六度和八度双音音阶；
2. 两首练习曲（至少一首为双音）
 - （1）从帕格尼尼24首随想曲中或维约20首练习曲中自选一首
 - （2）任选一首练习曲

3. 巴赫大提琴组曲或巴赫小提琴无伴奏奏鸣曲中任选一首，演奏其中两个对比性乐章。

注：背谱演奏。

专业复试

1. 下面三首协奏曲中任选一首，演奏作品的第一乐章或第二和第三乐章；

(1) 欣德米特：《天鹅》协奏曲

(2) 沃尔顿：中提琴协奏曲

(3) 巴托克：中提琴协奏曲

2. 以下三类作品中任选一首，不可重复初试曲目。

(1) 奏鸣曲第一乐章

(2) 古典协奏曲第一乐章，须演奏华彩部分

(3) 除巴赫作品以外的无伴奏作品

注：背谱演奏（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除外）；

复试时必须要有钢琴伴奏，伴奏自备（无伴奏作品除外）。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大提琴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四个八度的单音音阶及琶音，三度、六度、八度的双音音阶；

2. 以下范围内任选两首

(1) 宋涛编：《大提琴教程》练习曲分集第三册

(2) 帕波尔：大提琴高级练习曲40首Op.73

(3) 皮亚蒂：12首随想曲Op.25

(4) 帕格尼尼：24首随想曲

3. 巴赫无伴奏组曲No.3至No.6任选其中一首组曲里的完整一段。

注：背谱演奏。

专业复试

A、B任选一类：

A. 协奏曲任选两个乐章（华彩乐段必奏）或柴可夫斯基洛可可主题变奏曲全曲

B.奏鸣曲任选两个乐章(第一乐章必奏)

注:背谱演奏(奏鸣曲除外);

复试时必须有钢琴伴奏,伴奏自备(无伴奏作品除外)。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低音提琴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 1.三个八度的三升三降以内的大、小调音阶与琶音(自选一组);
- 2.自选一首高级练习曲(程度不低于斯托尔奇32首练习曲);
- 3.汉斯·福瑞巴:无伴奏组曲中第一首前奏曲Prelude。

注:背谱演奏。

专业复试

协奏曲第一、第二乐章或第二、第三乐章(华彩乐段必奏,须从以下作曲家的协奏曲中选择:霍夫迈斯特、万哈尔、波泰西尼、库谢维茨斯)。

注:背谱演奏;

复试时必须有钢琴伴奏,伴奏自备(无伴奏作品除外)。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竖琴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 1.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 2.自选乐曲一首。

注:背谱演奏。

专业复试

演奏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其中一首须选自以下的曲目，另一首自选。

1. 亨德尔：降B大调协奏曲
2. 尼努瑞塔：萨拉班德和托卡塔
3. 皮埃尔涅：幻想即兴曲
4. 库恩：奥涅金主题幻想曲
5. 格朗然尼：海顿主题幻想曲
6. 泰勒菲勒：奏鸣曲

注：背谱演奏；复试时必须有钢琴伴奏，伴奏自备（无伴奏作品除外）。

考场提供乐器，考生也可以携带自己的乐器进行考试。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古典吉他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2. 轮指乐曲一首；
3. 巴赫作品任选一首；
4. 自选乐曲一首（5—8分钟）。

注：背谱演奏。

专业复试

1. 古典时期或以后协奏曲的其中一个乐章（华彩乐段必须演奏）；
2. 自选乐曲一首（7—12分钟）。

注：背谱演奏；复试时必须有钢琴伴奏，伴奏自备（无伴奏作品除外）。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木管

考试内容

木管专业初试

注：背谱演奏；

木管各招考方向初试时，必须有钢琴伴奏，伴奏自备；

萨克斯管招考方向演奏音阶应按照隆戴克斯音阶形式演奏。

1. 24个大小调音阶、琶音（现场抽签）

分别演奏连音、断音、主和弦和分解和弦，小调只演奏和声小调，必须演奏两个八度以上（含两个八度）；

2. 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3. 自选乐曲一首（不可与复试曲目相同）。

木管专业复试

注：背谱演奏（视奏曲目除外）；

木管各专业方向复试时，必须有钢琴伴奏，伴奏自备；

除演奏指定曲目外，现场加试视奏曲目。

以下各专业曲目a、b、c任选其中一首

长笛：

a. 莫扎特：G大调协奏曲

b. 德维耶那：e小调第七长笛协奏曲

c. 赖内克：D大调协奏曲

双簧管：

a. 维瓦尔弟：a小调协奏曲

b. 巴赫：马尔切罗协奏曲

c. 亨德尔：g小调协奏曲

单簧管：

a. 韦伯：降E大调第二单簧管协奏曲Op. 74

b. 莫扎特：A大调协奏曲

c. 韦伯：f小调第一单簧管协奏曲Op. 73

巴松：

a. 莫扎特：降B大调协奏曲

b. 韦伯：F大调协奏曲

c. 泰勒曼：e小调奏鸣曲

萨克斯管：

a. 保罗克里斯顿：奏鸣曲

b. 罗伯特穆钦斯基：奏鸣曲

c. 雅克伊贝赫：室内小协奏曲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铜管

考试内容

铜管专业初试

注：背谱演奏；

铜管各招考方向初试时，须有钢琴伴奏，伴奏自备；

小号招考方向初试演奏音阶应按照鲁毕克音阶形式演奏其中的1、2、4条。

铜管各招考方向初试包括以下考试内容：

1. 24个大小调音阶、琶音(现场抽签)；

分别演奏连音、断音、主和弦和分解和弦，小调只演奏和声小调，必须演奏两个八度以上(含两个八度)。

2. 练习曲两首；

3. 铜管初试规定曲目(详见下文)。

圆号：

沃尔夫冈·阿玛多伊斯·莫扎特：降E大调第四圆号协奏曲第一乐章(不演奏华彩)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Horn Concerto in E flat Kv.495 Mov. I (without cadenza)

小号：

约瑟夫·海顿：小号协奏曲第一乐章(降B调乐器演奏，不演奏华彩)

Josef Haydn: Trumpet Concerto in E flat Major Mov. I (Play with B flat Trumpet and without cadenza)

次中音长号：

贝内迪托·马尔切洛：a小调奏鸣曲第一和第二乐章(第二乐章不需要反复)

Benedetto Marcello: Sonata in a Minor Mov. I, II

低音长号：

乔治·弗里德里希·亨德尔：奏鸣曲为低音长号和钢琴改编第一乐章

George Friedrich Handel: Sonata for bass trombone and piano Mov. I

大号：

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降E大调第二号奏鸣曲第一乐章和第三乐章，BWV 1031

Johann Sebastian Bach: Sonata No. 2 in E flat Major, BWV 1031, Mov. I, III (Floyd Cooley改编版本，Tuba Classics出版)

铜管专业复试

注：背谱演奏（试奏曲目除外）；

铜管各招考方向复试指定曲目，考试时两首作品只需演奏其中一首，现场抽签决定；

铜管各招考方向复试时，须有钢琴伴奏，伴奏自备；

除演奏指定曲目外，现场加试视奏曲目。

圆号：

1. 尤金·鲍扎：在山巅

Eugène Bozza: Sur Les Cimes

2. 珍·维涅芮：圆号与钢琴奏鸣曲 op.7 第一乐章（版本 Brogneaux ©1984）

Jane Vignery: Sonata for Horn and Piano Op.7 Mov. I (Edition Musicales BROGNEAUX © 1984)

小号：

1. 保罗·亨德米特：小号奏鸣曲 第一乐章

Paul Hindemith: Sonata for Trumpet and Piano Mov. I

2. 奥斯卡·彪姆：f小调小号协奏曲 第一乐章

Oskar Boehme: Concerto for trumpet in f minor Mov. I

次中音长号：

1. 尤金·鲍扎：叙事曲

Eugène Bozza: Ballade Op.62

2. 劳妮·格隆达尔：长号协奏曲 第二和第三乐章

Launy Gröndahl: Concerto for Trombone Mov. II, III

低音长号：

1. 阿莱克斯·列别杰夫：协奏曲（为低音长号或大号）

Alexej Lebedjew: Concerto for bass-trombone or tuba

2. 扬·科特西耶：庄严的快板

Jan Koetsier: Allegro Maestoso

大号：

1. 爱德华·格雷格森：大号协奏曲第一乐章和第二乐章（使用 Novello & Company 出版版本）。

Edward Gregson: Tuba Concerto, Mov. I, II

2. 沃恩·威廉姆斯：大号协奏曲第一乐章和第二乐章（使用 2012 年新版谱，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

Vaughan Williams: Tuba Concerto, Mov. I, II

说明：两首协奏曲的华彩片段均需演奏。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西洋打击乐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小鼓：

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或高于杰奎斯·德雷克鲁斯《12首小军鼓练习曲》。

■马林巴：

1. 四个升降号以内(含四个)的音阶及琶音抽选一种；
2. 自选曲目两首，必须包含一首改编或移植自巴赫的作品。两首总时长在八分钟以内。

专业复试

复试时必须有钢琴伴奏，伴奏自备(无伴奏作品除外)；

除演奏指定曲目外，现场加试视奏曲目。

■小鼓：

练习曲一首，要求同初试，但不能选择和初试相同的曲目。

■定音鼓：

两个鼓以上的练习曲或乐曲一首，展示出乐感，音色能力和基本技巧。

■马林巴：

自选曲目一首，须选择四个槌演奏的曲目。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民乐系

招考方向	学制	名额
拉弦乐器：二胡 / 板胡	四年	51
弹拨乐器：琵琶 / 阮 / 三弦 / 柳琴 / 箏 / 扬琴 / 古琴 / 箜篌	四年	
吹管乐器：竹笛 / 笙 / 唢呐 / 管子	四年	
打击乐器：民族打击乐	四年	

注：专业初试、复试一律背谱演奏，不带伴奏。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二胡：自选两首曲目，一首为传统或民间乐曲，另一首为当代创作（含移植）乐曲。

琵琶：自选两首曲目，一首为传统乐曲、民间乐曲或刘天华、华彦钧作品，另一首为当代创作（含移植）乐曲。

筝：自选两首曲目，一首为传统流派乐曲，另一首为当代创作乐曲。

板胡、阮、三弦、柳琴、扬琴、古琴、箜篌、竹笛、唢呐、管子：自选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

笙：自选两首曲目，传统笙、键笙各一首。

民族打击乐：演奏三首乐曲

1. 大堂鼓：《鼓诗》《鼓威》《夜深沉》（鼓段）三选一；
2. 排鼓：《楚汉决战》《鼓上舞龙舟》《鼓趣》三选一；
3. 马林巴：自选一首改编或移植的巴赫作品。

民族打击乐初试规定曲目曲谱可到我校本科招生报名网站 zhaoban.ccom.edu.cn 下载。

注：当代创作乐曲，指1949年10月以后创作的乐曲，须正式出版。所有考试曲目的曲谱须于2020年1月前（不含1月）出版。

专业复试

1. 拉弦、弹拨、吹管类乐器：

演奏两首乐曲。A组为规定曲目，B组任选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

二胡 A组：

《独弦操》 刘天华 曲

B组：

1. 《第三二胡狂想曲》 王建民 曲
2. 《雪山魂塑》 刘文金 曲
3. 《长城随想》第二乐章《烽火操》 刘文金 曲
4. 《追梦京华》第四乐章《除夕》 关迺忠 曲

板胡 A组：

《河北花梆子》 闫绍一 曲

B组:

- 1.《秦川行》 李 恒 曲
- 2.《叙事曲》 李 恒 曲
- 3.《红军哥哥回来了》 张长城 原野 曲
- 4.《河南梆子腔》 赵国良 编曲

琵琶 A组:

《霸王卸甲》 版本一:李廷松 演奏谱
版本二:沈浩初 传谱 林石城 整理
(二选一)

B组:

- 1.《天鹅》 刘德海 曲
- 2.《点》 陈 怡 曲
- 3.《渭水情》 任鸿翔 曲
- 4.《狼牙山五壮士》 吕绍恩 曲
- 5.《诉——读唐诗<琵琶行>有感》 吴厚元 曲
- 6.《阳光照耀着塔什库尔干》 陈 钢 曲 陈 音 改编

阮 A组:

《幽远的歌声》 陈文杰 曲

B组:

- 1.《山韵》第二乐章《涧》 周煜国 曲
- 2.《山歌》 刘 星 曲
- 3.《满江红》 林吉良 曲
- 4.《终南古韵》 宁 勇 曲
- 5.《云南回忆》第三乐章 刘 星 曲

三弦 A组:

《湘江之歌》 陈铭志 曲 张念冰 改编

B组:

- 1.《秦桑曲》 强增抗 周延甲 曲 周 望 演奏谱
谈龙建 移植
- 2.《迎亲人》 臧东升 刘凤锦 何化均 编曲
演道远 改编
- 3.《欢乐的牧民》 胡力亚齐 编曲
- 4.《风雨铁马》 白凤岩 曲
- 5.《十八板》 李 乙 编曲
- 6.《川江船歌》 池祥生 曲

柳琴 A组:

《江月琴声》 王惠然 曲

B组:

- 1.《酒歌》第二乐章 刘文金 曲

筝

A组:

- 2. 《剑器》 徐昌俊 曲
- 3. 《雨后庭院》 苏文庆 郑翠莘 曲
- 4. 《赤壁》 孔志轩 曲

B组:

- 《姜女泪》 陕西筝曲 周延甲 编曲
- 1. 《层层水澜》 陶一陌 曲
- 2. 《林泉》 叶小纲 曲
- 3. 《墨客》 方崇清 曲
- 4. 《风之猎》 陶一陌 曲

扬琴

A组:

- 《春》 黄河 王 瑟 曲

B组:

- 1. 《海燕》 韩志明 曲
- 2. 《瑶山夜画》 许学东 曲
- 3. 《林冲夜奔》 项祖华 曲
- 4. 《圈》 冯季勇 曲
- 5. 《川江韵》 何泽森 黄河 曲

古琴

A组:

- 《广陵散》 古曲

B组:

- 1. 《梅花三弄》 古曲
- 2. 《流水》 古曲
- 3. 《三峡船歌》 李祥霆 曲
- 4. 《梅园吟》 许国华 龚 一 曲
- 5. 《潇湘水云》 古曲

箜篌

A组:

- 《清影》 李海晖 曲

B组:

- 1. 《清明上河图》(独奏版) 刘为光 曲
- 2. 《倒垂帘》广东音乐 谢哲芝 改编
- 3. 《小河淌水》云南民歌 高 凤 编曲
- 4. 《沉月》 柴 珏 曲

竹笛

A组:

- 《幽兰逢春》 赵松庭 曹 星 曲 李滨扬 改编

B组:

- 1. 《陕北四章》第四乐章 程大兆 曲
- 2. 《梆笛协奏曲》第一乐章含华彩 马水龙 曲
- 3. 《走西口》 南维德 魏稼稔 李 镇 曲

声乐歌剧系

招考方向

学制

名额

声乐与歌剧演唱

五年

36

注：声乐歌剧系招生计划共36名，各声部不少于7人。

报考考生须五官端正。

身高要求：女生，1.60米以上；男生，1.72米以上；

专业特别突出者可例外。

考试内容

四首声乐作品：两首中国作品（创作歌曲、民歌、中国歌剧选曲）；两首外国作品（艺术歌曲、歌剧选曲等）。

注：1. 必须用原文演唱。

2. 歌剧咏叹调必须原调演唱。

3. 艺术歌曲可以移调。

4. 不得演唱流行歌曲。

5. 考生可自带钢琴伴奏。如未带钢琴伴奏，我校将为考生提供钢琴伴奏教师，请考生自备钢琴乐谱（原调五线谱）。我校安排的钢琴伴奏教师不为考生提供提前合伴奏、移调、即兴配伴奏等工作。

6. 专业初试第一轮未通过者，不进入后续考试。

7. 专业初试第二轮通过者，须进行专业复试和三试。

专业初试第一轮

采取提交视频的方式进行。

演唱一首歌曲（中外不限）

视频要求：

1. 演唱一首歌曲（中外不限）；必须用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必须原调演唱，艺术歌曲可以移调；不得演唱流行歌曲；要求背谱演唱；必须使用钢琴现场伴奏，或以钢琴伴奏的录音作为伴奏。请考生严格按照报名时所填曲目进行录制。若考生的视频曲目与报名时系统填报曲目不符，则本场考试成绩为50分以下；

2. 录像视频限定1个，必须使用手机录制，格式限定为MP4或MOV，视频大小不超过300MB；

3. 录像时要求从考生身份证照片特写开始，再至考生正面脸部特写，考生按顺序报出姓名、我校准考证号、视频曲目名称，接着宣读《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报名网站另行公布），之后拍摄画面拉至全景全身，开始演唱。要求横屏拍摄，背景光线适中（不要逆光），画面应保持稳定，将考生全貌清晰展现；

4. 录制时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不间断录制；保证音质清晰；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使用麦克风，不得连接任何外置设备；期间不得中断、转切画面，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

5.录像中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

视频提交操作方法另行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 **zhaoban.ccom.edu.cn**。

专业初试第二轮

采取现场考试的方式进行。

演唱两首歌曲(一首中国歌、一首外国歌),可重复第一轮曲目。

专业复试

采取现场考试的方式进行。

一、演唱两首歌曲(一首中国歌、一首外国歌),不得重复初试一轮、初试二轮曲目。

二、综合表演素质考查

1.朗诵(2分钟以内,由考生自备,散文、寓言、诗歌皆可)。

2.特长展示(3分钟以内,考生在以下各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展示)。

A、表演唱,考生用形体结合演唱的方式,表现声乐作品的内容、情节及情绪,所需伴奏自带,可使用CD伴奏光盘。

B、小品

C、舞蹈

D、器乐独奏

E、根据考官出题表演小品或形体模仿

F、其他类表演形式(如戏曲等)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提琴制作研究中心

招考方向	学制	名额
提琴制作	四年	8

招考方向：提琴制作

报考要求

- 具备提琴演奏基础
- 良好的手工操作能力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面试和基本操作考查

1. 综合素养考查。
2. 面试时递交本人手工艺作品实物原件，如提琴、美术、书法、模型、雕刻等，类型不限；考查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
3. 面试时递交一篇《个人自传》，用不低于800字的篇幅介绍自己的成长、艺术学习经历、艺术学习成果以及未来想要实现的专业目标。《个人自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手工操作能力考查

根据要求，现场完成提琴部件制作。

注：操作考试中所需材料由中央音乐学院提琴制作研究中心提供。所有制琴工具（除夹具及电器用具外）由考生自备。

专业复试

弦乐表演能力考查：演奏大、中、小、低音提琴均可

1. 两个八度的单音音阶及琶音；
2. 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
3. 巴赫组曲中的一首或一乐章。

三试(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系

招考方向	学制	名额
电子音乐作曲	四年	2
电子音乐制作	四年	6
音乐录音	四年	2
音乐治疗	四年	12

招考方向：电子音乐作曲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歌曲写作

现场根据所给歌词进行写作(需写钢琴伴奏,风格不限);三个半小时内完成考试。

二、主科考试

现场根据所给音乐动机,在计算机软硬件平台上完成创作,作品长度不少于3分钟,三个半小时内完成考试。

硬件平台:MAC

软件平台:音乐制作宿主软件Cubase Pro、Logic Pro、Protools和各自原厂自带音源及原厂自带效果插件;Native Instrument KOMPLETE 12 标准版内置乐器音源与效果器(220G);FabFilter效果器合集-FabFilter Total Bundle。

专业复试

一、和声

形式: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

程度:自然音体系、半音体系、近关系调的转调、各种和弦外音的用法、属功能与下属功能变音和弦及同主音大小调交替手法。

二、器乐表演能力考查(只能选考一种乐器)

1. 选考钢琴者的曲目要求(全部背谱演奏):

- (1) 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作品740》;
- (2) 大型乐曲一首:不低于贝多芬奏鸣曲第一首程度的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
- (3) 三声部以上复调乐曲一首(如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
- (4) 小型乐曲(程度与另三首考试曲目相当,练习曲、奏鸣曲、复调除外)。

2. 选考其它乐器者曲目要求(全部背谱演奏,其演奏曲目的程度应与上述钢琴曲目属同等的水平):

- (1) 高级水平的练习曲一首;
- (2) 大型乐曲二首(如协奏曲或奏鸣曲的快板乐章,回旋曲、变奏曲、叙事曲等)。

三、面试

个人情况了解以及综合性提问。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电子音乐制作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歌曲写作

现场根据所给歌词进行写作(需写钢琴伴奏,风格不限);三个半小时内完成考试。

二、主科考试

现场根据所给单轨人声,在计算机软硬件平台上完成一首歌曲的编曲制作。作品长度不少于3分钟,三个半小时内完成考试。

硬件平台:MAC

软件平台:音乐制作宿主软件Cubase Pro、Logic Pro、Protools和各自原厂自带音源及原厂自带效果插件;Native Instrument KOMplete 12 标准版内置乐器音源与效果器(220G);FabFilter效果器合集-FabFilter Total Bundle。

专业复试

一、和声

形式:为指定的高音旋律与低音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

程度:自然音体系以及调内模进。

二、器乐表演能力考查(只能选考一种乐器)

1.选考钢琴者的曲目要求(全部背谱演奏):

(1)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作品740》程度;

(2)大型乐曲一首:不低于贝多芬奏鸣曲第一首程度的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

(3)三声部以上复调乐曲一首(如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

(4)小型乐曲(程度与另三首考试曲目相当,练习曲、奏鸣曲、复调除外)。

2.选考其它乐器者曲目要求(全部背谱演奏,其演奏曲目的程度应与上述钢琴曲目属同等的水平):

- (1) 高级水平的练习曲一首；
(2) 大型乐曲二首（如协奏曲或奏鸣曲的快板乐章，回旋曲、变奏曲、叙事曲等）。

三、面试

个人情况了解以及综合性提问。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音乐录音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歌曲写作

需写和弦标记或钢琴伴奏，风格不限。

二、主科考试

现场根据所给分轨音频素材，在计算机软硬件平台上作古典或流行音乐的混音（含音响纠错）所给音频素材文件长度不少于3分钟，三个半小时内完成考试。

硬件平台：MAC

软件平台：音乐录音宿主软件Cubase Pro、Logic Pro、Protools和各自原厂自带效果插件；FabFilter效果器合集-FabFilter Total Bundle。

专业复试

一、和声

形式：为指定的高音旋律与低音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

程度：自然音体系以及调内模进。

二、器乐表演能力考查（只能选考一种乐器）

1. 选考钢琴者的曲目要求（全部背谱演奏）：

- (1) 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作品740》程度；
(2) 大型乐曲一首：不低于贝多芬奏鸣曲第一首程度的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

(3) 三声部以上复调乐曲一首(如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

(4) 小型乐曲(程度与另三首考试曲目相当,练习曲、奏鸣曲、复调除外)。

2. 选考其它乐器者曲目要求(全部背谱演奏,其演奏曲目的程度应与上述钢琴曲目属同等的水平):

(1) 高级水平的练习曲一首;

(2) 大型乐曲二首(如协奏曲或奏鸣曲的快板乐章,回旋曲、变奏曲、叙事曲等)。

三、面试

个人情况了解以及综合性提问。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招考方向: 音乐治疗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演唱

演唱歌曲两首: 要求能够舒服、自然地表达出歌曲的情感和内容,演唱唱法和歌曲风格尽量多样。自备钢琴伴奏或自弹自唱,禁用卡拉OK等音响伴奏。

2. 钢琴即兴伴奏

现场抽取歌曲一首,为歌曲进行即兴伴奏。

专业复试

1. 演唱

(1) 演唱歌曲一首: 要求歌曲风格与初试不同,能够舒服、自然地表达出歌曲的情感和内容。自备钢琴伴奏或自弹自唱,禁用卡拉OK等音响伴奏。

(2) 模唱能力考察: 现场提供歌谱和音频一首,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歌曲的模唱。

2. 钢琴即兴伴奏

现场抽取歌曲一首,为歌曲进行即兴伴奏,要求展现出不同的伴奏方式和转调能力。

3. 面试

(1) 个体面试: 自我介绍,包括个人的学习经历、家庭背景及兴趣爱好等。

(2) 团体面试: 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社会交往能力以及共情能力。讨论

的主题由评委会现场指定。

4. 乐器演奏

钢琴或其他乐器只能选考一种，**考生均须背谱演奏**。考试乐器种类限于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现有乐器专业范围，程度不低于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八级，具体要求可参见我校各类乐器考级要求。

钢琴：

(1) 练习曲一首；

(2) 大型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

其他乐器：

乐曲两首，其中至少含一首大型乐曲。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各招考方向三试考试要求

一、视唱练耳

A级：作曲招考方向、电子音乐作曲招考方向、指挥招考方向。

B级：电子音乐制作招考方向、音乐录音招考方向、音乐学招考方向、钢琴系各招考方向（除钢琴调律与修复招考方向）、管弦系弦乐各招考方向（除低音提琴招考方向）、竖琴招考方向。

C级：管弦系管乐各招考方向、低音提琴招考方向、西洋打击乐招考方向、古典吉他招考方向、民乐系各招考方向、声乐与歌剧演唱招考方向、音乐治疗招考方向。

注：C级别视唱练耳部分笔试内容及所有招考方向乐理考试采用“答题卡”形式答题，请考生准备2B标准铅笔。

A级

作曲招考方向、电子音乐作曲招考方向、指挥招考方向。

1. 笔试(听写):

- 和弦：四种三和弦原位、转位，四种七和弦原位、转位。
- 和弦连接：三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式，含D7、SII7、DVII7、DD7、DDVII7和弦的原位、转位及终止四六和弦。
- 节奏记谱：2/4、3/4、4/4、6/8拍。
- 单声部旋律：三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 二声部旋律：三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2. 视唱与读谱:

- 新谱视唱：用固定唱名法演唱一遍（三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 单声部节奏读谱：按照乐谱规定的速度进行节奏读谱（无需带音高完成）。

B级

电子音乐制作招考方向、音乐录音招考方向、音乐学招考方向、钢琴系各招考方向（除钢琴调律与修复招考方向）、管弦系弦乐各招考方向（除低音提琴招考方向）、竖琴招考方向。

1. 笔试(听写):

- 和弦：四种三和弦原位、转位，四种七和弦原位、转位。
- 和弦连接：两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式，含D7、SII7、DVII7和弦的原位、转位及终止四六和弦。
- 节奏记谱：2/4、3/4、4/4、6/8拍。
- 单声部旋律：两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 二声部旋律：两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2. 视唱与读谱:

- 规定演唱曲目:

公布复试名单时登录我校招生报名网页查看指定曲目,供考生提前准备。考试时用固定唱名法看谱演唱一遍。

- 新谱视唱:用固定唱名法演唱一遍(两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 单声部节奏读谱:按照乐谱规定的速度进行节奏读谱(无需带音高完成)。

C级

管弦系管乐各招考方向、低音提琴招考方向、西洋打击乐招考方向、古典吉他招考方向、民乐系各招考方向、声乐与歌剧演唱招考方向、音乐治疗招考方向。

1. 笔试(听写):

- 音程、三和弦、七和弦听辨。

- 调式听辨。

- 节奏听辨。

- 拍号、术语与演奏符号听辨。

- 旋律填空(记谱)。

2. 视唱与读谱:

- 规定演唱曲目:

公布复试名单时登录我校招生报名网页查看指定曲目,供考生提前准备。考试时用固定唱名法看谱演唱一遍。

- 新谱视唱:用固定唱名法演唱一遍(一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 单声部节奏读谱:按照乐谱规定的速度进行节奏读谱(无需带音高完成)。

二、乐理(各招考方向)

音及音高、音律、记谱法、节奏、音程、和弦、各种调式(音阶、半音阶、调式分析、移调、调式变音等)。

参考书目

1. 《国民基础视唱教程1A、1B》

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出品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2. 《法国视唱2A、2B》

亨利·雷蒙恩 古斯塔夫·卡卢利编写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3. 《乐理考前辅导教程》

傅妮编著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4. 《基本乐理教程》

李重光编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中央音乐学院

CENTR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各系（院）咨询电话及邮箱：

作曲系：66425720 composition@ccom.edu.cn

指挥系：66425719 conducting@ccom.edu.cn

音乐学系：66425723 yyxzs@mail.ccom.edu.cn

音乐教育学院：66425750 medu@ccom.edu.cn

钢琴系：66425724 piano@ccom.edu.cn

管弦系：66425718 orchestra@ccom.edu.cn

民乐系：66425721 my@ccom.edu.cn

声乐歌剧系：66425722 vocality@ccom.edu.cn

提琴制作研究中心：66425751 tqzz@ccom.edu.cn

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系：66415568 rgzn@ccom.edu.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100031
招办电话	010-66425504 66425818
传真	010-66410968
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	010-66425663
电子邮箱	zhaoban@ccom.edu.cn
本科招生报名网址	zhaoban.ccom.edu.cn
学校网址	www.ccom.edu.cn

敬告考生：我校从未委托校外机构及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有关情况请咨询我校招生办公室。